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为优化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金租）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一期干熄焦、活性石灰、焦化水处理等系统的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

●稠州金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5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稠州金租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

司一期干熄焦、活性石灰、焦化水处理等系统的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刚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188 号稠银大厦 A 幢 3 层 301 室注册
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1、融资租赁服务；2、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4、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5、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6、同业拆借；7、向金融机构借款；8、境外借款；9、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10、经济咨询。

稠州金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周口公司一期干熄焦、活性石灰、焦化水处理等系统的设备。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3、租赁方式：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3 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

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5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